附件6

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

一、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量

省应急厅机关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94人，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76人，是机关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80.85%。

二、总法定工作日18924日

省应急厅机关总法定工作日=国家法定工作日×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总数=249天×76人=18924个工作日（国家法定工作日=全年天数-双休日-国家法定假日=365天-105天-11天=249天）。

三、监督检查工作日3078日

（1）煤矿安全监管处2370日。

重点检查煤矿50家（19座省厅包保矿＋重点抽查31座市县监管矿），每次参加人员3人、5天（含复查），检查工作日为：50×3×5=750日。

一般检查涉煤企业28家（含18座煤矿、6家洗选煤厂和4家煤层气抽采企业），每次参加人员3人、3天，检查工作日为：28×3×3=252日。

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对19座煤矿开展日常检查，每月到矿2次，每次2人、3天。所需工作日=19×12×2×3=1368日。

1. 危化品安全监管处266日。

重点检查企业20家，每次参加2人、5天（含复查），检查工作日为：20×2×5=200日

一般检查企业11家，每次参加2人、3天，检查工作日为：2×11×3=66日

（3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处210日。

重点检查企业15家，每次参加人员2人、5天（含复查），检查工作日为：15×2×5=150日。

一般检查企业10家，每次参加人员2人、3天，检查工作日为：10×2×3=60日。

（4）冶金工贸安全监管处136日。

重点检查企业10家，每次参加人员2人、5天（含复查），检查工作日为：10×2×5=100日。

一般检查企业（随机抽查冶金工贸行业企业）6家，每次参加人员2人、3天，检查工作日为：6×2×3=36日。

（5）教育训练处32日。

重点检查企业8家（从煤矿、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中分别抽取2家，共计8家，参与联合监督检查），每次参加人员2人、2天，检查工作日为：8×2×2=32日。

（6）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32日。

重点检查企业8家（从煤矿、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中分别抽取2家，共计8家，参与联合监督检查），每次参加人员2人、2天，检查工作日为：8×2×2=32（天）。

（7）规划财务处32日。

重点检查企业8家（从煤矿、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中分别抽取2家，共计8家，参与联合监督检查），每次参加人员2人、2天，检查工作日为：8×2×2=32（天）。

四、其他执法工作日9979日

1.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1020日。

（1）对11个市、省直有关部门进行考核，按照每年1次测算，每次分6个组，每组7人，每次10天，考核工作日为：1×6×7×10 =420日。

（2）对11个市巡查1次，每次分6个组，每组7人，每次10天，巡查工作日为：1×6×7×10 =420日。

（3）对18个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导1次，每次2人，平均每次5天，督导工作日为：18×1×2×5 =180日。

2.实施行政许可等4500日。

（1）煤矿安全许可2820日。

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，全年拟办350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3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350×2×3=2100日。

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，全年拟办120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120×2×2=480日。

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核查，全年拟办60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60×2×2=240日。

（2）危化品行政许可1040日。

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，全年拟办150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150×2×2=600日。

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，全年拟办30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30×2×2=120日。

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，全年拟办35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35×2×2=140日。

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，全年拟办5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5×2×2=20日。

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全年预计对40个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每次2人参加，每次核查需要2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＝40×2×2=160日。

（3）非煤矿山行政许可560日。

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，全年拟办50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3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＝50×2×3=300日。

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，全年拟办30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3个工作日， 所需工作日＝30×2×3=180日。

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全年预计对20个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每次2人参加，每次核查需要2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＝20×2×2=80日。

（4）金属冶炼行政许可40日。

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，全年拟办5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5×2×2=20日。

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全年拟办5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5×2×2=20日。

（5）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行政许可40日。

安全生产检测检验、评价机构资质认可，全年拟办10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10×2×2=40日。

3.参与事故调查355日。

4.核实投诉举报420日。全年预计受理70件（人、次），2人承办，每件（人、次）受理、批转、移送和调查处理约需3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70×2×3=420日。

5.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340日。

6.办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登记、备案690日。

7.开展对中介机构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检查160日。

8.开展宣传教育培训256日。

9.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68日。

10.组织安全生产突查和暗查暗访1220日。

11.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950日。

五、非执法工作日6010日。

1.机关值班840日。

2.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1070日。

3.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590日。

4.参加党群活动1670日。

5.年休假、病假、事假1840日。

六、实际所需工作日19067日。

实际所需工作日=监督检查工作日＋其他执法工作日＋非执法工作日=3078日＋9979日＋6010日=19067日。

需加班工作日=实际所需工作日－总法定工作日＝19067－18924＝143日。